# 最新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8-08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一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一**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

\_\_\_\_\_\_元，时间：\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甲方：\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二**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三**

目录

（1）定义

（2）协议宗旨

（3）技术资料

（4）技术修改和改进

（5）技术资料的交付

（6）培训

（7）咨询

（8）特殊服务

（9）商标

（10）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11）合同产品的制造

（12）产品质量

（13）支付

（14）不可抗力

（15）保密

（16）责任

（17）协议的转让和修改

（18）协议期限

（19）部分失效

（20）未行使权利

（21）协议终止的影响

（22）争议的解决

（23）协议文字

（24）通知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附属公司”指甲方在\_\_\_\_\_\_\_\_\_拥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所有公司，合营公司除外。

2.“散装车”指全分解的汽车成套件或散装零部件，其中包括消耗材料和标准件（如有的话）。

3.“合同汽车”指经甲方和合营公司商定由合营公司制造的，以甲方和（或）附属公司的汽车为基础的所有汽车种类、车型和变型。

4.“合同零部件”指在中国由合营公司制造和为合营公司制造的合同汽车的所有动力总成、总成、分总成和零部件。

5.“合同产品”指合同汽车和合同零部件。

6.“契约商标”指甲方随时可能用书面规定的甲方及附属公司的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商标名称和服务名称。

7.“工业产权”指在中国国内或国外注册、纯属甲方产权的，有关合同产品的所有专利、实用新型、注册过的外形设计和技术发明的发明者证书。

8.“专用技术”指甲方或附属公司拥有和开发的，与合同产品有关的，关于合同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试验、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管理的一整套实用的、先进的、有价值的技术资料、技能、技术和经验。所有无法用书面形式表达的知识和经验应通过本协议所规定的咨询、特殊服务和培训以及外籍职工予以传授。

9.“生产样品鉴定”指合营公司“质量保证部”按甲方技术要求对要在批量生产的机器和生产线上制造的合同产品样品进行试验，决定批准。

10.“技术工程鉴定”指甲方“研究开发部”对于在图纸上标有的合同产品进行试验，决定或确认其合格性。

11.“技术资料”指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拥有和开发的，与合同产品有关的，关于设计、开发、装配、制造、质量保证、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一切文件、图纸、图片、图表、磁带、磁盘、录像带、信息系统等。

第二条协议宗旨

1.规定甲方的技术资料、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及契约商标使用权的转让，用以制造，销售和使用合同产品；

2.规定上述转让的报酬。

第三条技术资料

1.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在开始制造合同产品之前，及时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公司产品的制造、不断改进和售后服务以及合同零部件的采购所需的产品技术资料、工艺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技术资料。如合营公司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10款决定把产品技术部门的职责范围扩大到设计开发工作，甲方愿意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设计开发的技术资料，从而对合营公司给予支持。

2.关于本协议附件所说明的\_\_\_\_\_\_\_\_\_汽油发动机/\_\_\_\_\_\_\_\_\_升柴油\_\_\_\_\_\_\_\_\_发动机，包括适用的选用件，适用以下规定：

2.1甲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一套下列产品技术资料：

－零件图；

－图表；

－装配图；

－规定合同产品的制造；

－总图；

－安装图；

－工艺更改建议图；

－毛坯图；

－产品说明手册；

－技术要求；

－颜色组合图表；

－\_\_\_\_\_\_\_\_\_标准；

－用于发展目的的零部件材料清单；

－用于持续生产的零部件材料清单；

－车型表；

－鉴定试验规范；

－常规试验规范；

－试验设备图纸。

2.2甲方还应在合营公司成立后的\_\_\_\_\_\_\_\_\_个月内提供所具有的以下有关\_\_\_\_\_\_\_\_\_的技术资料；

－试验报告；

－开发说明；

－计算书。

2.3甲方应在实施以下程序时不断更新本条第2.1款规定的有关合同零部件的产品技术资料，并提供给合营公司。

－技术更改要求；

－实施时间通知；

－更改通知。

－上述合同零部件已规定在合营合同附件八的两个计划内：

－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

－外购件国产率发展计划

但是，有关变速箱、后桥和等速万向节/轴的产品技术资料，有必要时才不断更新，供制造使用。

如果上述两个计划有所调整，则有关产品技术资料也应随之相应调整，并予提供。

2.4甲方应转让甲方有权自由处分的甲方协作厂的产品技术资料。

2.5在合营公司提出要求时，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_\_\_\_\_\_\_\_\_其他变型车、发动机、部件和选用件的产品技术资料，供制造时使用。

2.6甲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_\_\_\_\_\_\_\_\_和适用的选用件的一整套下列工艺技术资料：

－散装车装配手册；

－毛坯图技术要求；

－工艺过程卡和说明；

－检验卡；

－适用的机器和工艺装备的调整卡；

－工艺装备图纸、包括夹具、模具、量具、刀具、专用工具、工位器具等；

－机器和工艺装备的甲方标准，包括机器、传送带、夹具、模具、量具、刀具、专用工具等；

－消耗材料的\_\_\_\_\_\_\_\_\_标准，包括冷却剂、机油、清洁剂、防锈剂、油漆、密封材料、淬火介质、保护气体等；

－其他必要的工艺技术资料。

关于国产外购件，甲方向合营公司提供以下各项技术资料，但仅限于甲方自制件：

－工艺过程卡和说明；

－检验卡；

－适用的机器和工艺装备的调整卡；

－工艺装备图纸，包括夹具、模具、量具、刀具、专用工具、工位器具。

上述工艺技术资料应按甲方具有的形式和详细程度，提供给合营公司。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取得甲方或附属公司内最适合于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工艺条件的上述工艺技术资料，转让给合营公司参考。

2.7合营公司自制合同零部件的工艺技术资料，如工艺过程卡、检验卡、调整卡、工艺装备图纸，应由甲方负责修改，以适合合营公司的工艺条件。上述修改工作应在甲方和合营公司要签订的工程设计协议中规定，并按此实施。

2.8甲方应不断地在每次修改时更新有关\_\_\_\_\_\_\_\_\_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所列零部件的工艺技术资料。

2.9甲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_\_\_\_\_\_\_\_\_和适用的选用件的一整套下列售后服务技术资料。

－经销部设施手册，包括厂房的工程设计和改造

－服务资料目录；

－修理手册；

－随车资料：使用说明书，维修时间表；

－维修资料：修理项目清单、专用工具目录（包括甲方有权自由处分的图纸）维修服务站设备目录；

－有关销售、服务和配件的培训资料，包括服务管理手册；

－保用办理制度；

－在服务资料目录中所列的，甲方在世界范围内向公司经销网提供的其他资料。

2.10甲方应不断地在每次作出在世界范围内适用于合同产品的修改时，更新售后服务技术资料。

3.甲方确认，提供给合营公司的技术资料按照本条所规定的范围是完整的，所包含的技术性能与甲方或附属公司用于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是相同的。如发现技术资料短缺、错发、损坏或不清晰，甲方应尽快补发和更换。如发现甲方的技术资料中有错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此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应由\_\_\_\_\_\_\_\_\_负担。

4.有关其他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的范围，将在开始制造这些合同产品前及时商定。

第四条技术修改和改进

1.合营公司有权按本条第2至第9款的规定为修改和改进合同产品进行开发工作（不断的产品改进）。

2.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和合营公司在计划对合同产品进行修改、改进和开发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告诉对方。

3.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根据与合营公司签订的许可证再转让协议使用\_\_\_\_\_\_\_\_\_公司技术的协作厂），只要在根据本协议和（或）许可证再转让协议制造合同零部件，就可以使用甲方和（或）附属公司所作的修改，无需支付任何专门报酬。同样，甲方及附属公司只要在制造以合同零部件的设计为基础的零部件，就可以使用合营公司和（或）其协作厂（根据与合营公司签订的许可证再转让协议使用甲方技术的协作厂）所引起的修改，无需支付任何专门报酬。

4.在对散装车中的零部件的修改实施之前，甲方应及时通知合营公司。对上述修改，合营公司原则上应予以接受。但是，因散装车中零部件修改而会影响到合同零部件的，则随之而相应修改的程度和采纳上述修改的日期应由协议双方确定。因从甲方进口散装车中零部件的修改所引起的合营公司自制合同零部件的修改，其投资应由合营公司负担。

5.为了出口\_\_\_\_\_\_\_\_\_发动机，合营公司应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采纳技术修改和改进。

6.对合同产品的产品责任在于甲方。

合营公司对合同零部件所作的修改和改进，如涉及标有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合同产品的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则应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可予以实施，除非协议双方视不同情况另有决定。

7.但是，合营公司有权根据国内情况对合同零部件自行修改和改进，其条件是：

7.1保持甲方的设计标准和质量标准；

7.2不涉及标有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合同产品的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

7.3不会引起对从甲方和（或）附属公司进口散装车中的零部件进行任何更改；

7.4经修改的合同零部件可以与散装车中的原零部件互换。

7.5合营公司应把修改和改进交甲方审批，甲方不得无故不予批准。

8.甲方在决定对于不包括在散装车内的甲方零件部进行修改之前，如会影响到合同零部件，应事先及时告诉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8.1涉及合同产品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的修改（强制性修改），合营公司应在技术工程鉴定后采纳。如需较长时间作生产设备，则合营公司可决定推迟采纳时间，但应以可能继续交付散装车内相应零部件为限。

8.2对于不涉及合同产品安全性、基本设计和性能的修改，合营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酌情决定，并把其决定通知甲方。

9.有关技术修改和改进的资料，第三条第2.3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10.如果甲方将来的产品不能满足在中国的使用要求和增加的需求量，而且合营公司有能力筹措投资和设计开发其自己的汽车所需的资金（特别是通过利用其企业发展基金），市场状况也表明这一设计开发工作是合理的，则合营公司可以决定设计开发自己的汽车，以实现合营合同所规定的主要业务活动。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1.2.1、2.6、1、2.9各款所规定的技术资料应在合营公司建立后\_\_\_\_\_\_\_\_\_个月内开始交付，并在此后\_\_\_\_\_\_\_\_\_个月内交付完毕。

1.1产品技术资料的交付应按照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和外购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合同附件八）的顺序进行，急需的先行交付。具体安排由联合工作组确定，该工作组及其工作程序另行商定。

1.2有关工程设计的工艺技术资料的交付应按照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合同附件八）的顺序进行，急需的先行交付，具体安排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要签订的工程设计协议中予以规定。

1.3售后服务技术资料的交付应按照由联合工作组确定的顺序进行。

2.甲方应按甲方标准提供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规定的技术资料\_\_\_\_\_\_\_\_\_文本各式一份，凡有英文的，则提供英文本。

3.按第三条第2.1、2.6、1、2.9各款交付的技术资料，应采用能多次复制的材料交付。增加的技术资料和以后交付的技术资料的交付，应由协议双方根据上述技术资料最合适的传递方式随时加以决定。

4.第2.1、2.6、1、2.9各款所规定的技术资料应在\_\_\_\_\_\_\_\_\_机场或\_\_\_\_\_\_\_\_\_港免费交付。

5.\_\_\_\_\_\_\_\_\_在技术资料提单上所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合营公司应立即将带有到达日期邮戳的上述技术资料提单的复印本两份寄交甲方备查。

6.甲方应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号、技术资料提单号、发运日期、技术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运输工具、班机号或班轮号以及预计抵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同时用航空信件将下列单据寄交合营公司：

6.1技术资料提单一式四份；

6.2技术资料详细装箱单一式三份。

7.如果技术资料在运输过程中全部或部分丢失或损坏，甲方在从运货代理收到技术资料丢失的书面通知或从合营公司收到技术资料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超过甲方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将上述丢失或损坏的技术资料免费补发合营公司。

8.技术资料的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每个技术资料包装封面上和内部均应以\_\_\_\_\_\_\_\_\_文标明下述内容：

－合同号；

－收货人；

－目的地；

－重量（公斤）；

－体积（立方米）；

－箱号/件号；

－唛头；

－收货人代号。

在每个技术资料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资料详细装箱清单一式三份，清单上需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和名称。

9.按第三条第2.3.3款规定交付的技术资料，费用应由合营公司负担，交付方式由项目手册确定。项目手册由联合工作组制定，以取代本条第3至第8款。

10.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进度交付技术资料，并且不说明理由，则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解决。如因甲方未按时间进度交付技术资料而影响合营公司的经营，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赔偿合营公司由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培训

1.甲方应协助合营公司培训人员。受训人数、受训期限和受训类别，以及其他细节（如受训人员和培训教师的姓名、年龄、专业和语言水平，以及培训目标、计划和资料）将由合营公司和甲方随时共同商定。商定时，双方要对合营公司在人员数量和素质上的需要予以适当的考虑。

2.合营公司职员的培训应在中国以及甲方或附属公司进行。工人培训原则上应在中国由合营公司的外籍职工进行（在职培训）。如有必要，工人培训也可在甲方或附属公司进行。

3.最初\_\_\_\_\_\_\_\_\_年期间在甲方或附属公司接受技术和管理方面培训的人数，在本协议附件二中具体规定。但是，协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共同决定更改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职工受训人数。

4.合营公司应根据其需要和可能建立自己的培训设施。合营公司学徒人数暂定为每年\_\_\_\_\_\_\_\_\_人。

5.本条第2款培训工作的培训教师，将根据双方按本条第1款共同规定的要求由甲方选择。合资公司应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协助培训教师工作。

6.本条第2款培训工作的培训用语原则上为\_\_\_\_\_\_\_\_\_语。

7.合营公司与其受训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雇用合同应规定，经培训的职工在受训后\_\_\_\_\_\_\_\_\_年内不得辞职，并应从事经培训的工种。

8.甲方向合营公司派遣培训教师以及合营公司向甲方派遣其受训人员，均需协助办理正式手续。为了便利办理上述手续，作为上述人员，即培训教师和受训人员的东道主的协议一方，在必要时应尽力保证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许可证的及时签发，并为上述培训教师和受训人员提供合理的住房、医疗、交通和日常生活。

9.甲方还准备为制造是合营公司外购件，但同时是甲方自制件的合同零部件的可能的中国协作厂培训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受训人数、培训期限和培训费用应由甲方、合营公司和上述协作厂另行商定。

第七条咨询

1.甲方应在本协议范围内向合营公司提供咨询。咨询应在中国开始制造后，由甲方或附属公司书面及口头形式提供给合营公司，以甲方或附属公司自己的经验为限，原则上在甲方或附属公司进行。

应甲方要求并经合营公司同意（不得无故不予同意），咨询也可以在中国进行。

2.甲方应就合营公司的质量保证、产品技术、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采购的材料管理、财务、人事、组织和法律事务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咨询主要应包括：

2.1通过转让以下各方面的管理专有技术，协助建立合营公司的组织机构；

－各部门的工作范围（岗位责任）；

－内部和外部的信息流动；

－公司和职能部门的标准、表格和程序，包括相应信息制度。

2.2根据甲方标准和中国情况、协助选择\_\_\_\_\_\_\_\_\_国内或国外可能的协作厂，并尽力鼓励上述生产甲方生产材料和外购件的协作厂通过向可能的中国协作厂转让技术和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援助，以此协助发展\_\_\_\_\_\_\_\_\_合同零部件的中国配套工业。

2.3通过以下工作为解决在制造和（或）质量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提出建议：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分析在制造和（或）质量方面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就节省材料和（或）工时，以及改善内部材料流动提出建议，使生产最佳化；

－把甲方的实际质量改进和质量保证措施告诉合营公司，并就如何在合营公司加以应用提出建议。

2.4通过以下工作就改进合营公司的制造工艺和（或）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建议：

－转让甲方有权自由处分的，经济性生产所必需的甲方工艺技术和质量技术；

－转让在工厂及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能源消耗方面的改进和革新；

－就日常生产的技术修改和适用于合同零部件的表面修改提出建议；

－因合营公司中断生产和（或）国内协作厂无法保证零部件持续供应时，就安排有关零部件应来源提出建立和帮助，以免合营公司中断制造汽车。

2.5协助合营公司安排人员访问甲方或附属公司，并就合营公司的日常业务提出建议。

第八条特殊服务

1.除按合营合同由外籍职工传授有技术和按第七条提供咨询外，甲方还准备在合营公司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特殊服务，但应以甲方能够提供所需专家和具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为限。甲方可能向合营公司提供的特殊服务如下：

1.1协助合同产品投产，直至合营公司完全达到生产能力和实现自制件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合同附件）；

1.2协助达到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

1.3根据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样品试验；

1.4根据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进行生产样品鉴定；

1.5按中国市场要求修改产品；

1.6协助保养维修机器、调备和其他工厂设施；

1.7甲方能提供的其他特殊服务。

2.对于为派遣到合营公司进行上述服务的甲方专家办理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事宜，本协议第六条第8款同样适用。

第九条商标

1.甲方许可合营公司在本协议期限内，有权在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契约商标。但上述契约商标须已在中国注册。合营公司也可以使用甲方和合营公司商定的其他商标和商标名称。

2.契约商标在合同产品上的使用方式的位置应由甲方决定，使用契约商标必须与协议有关，并仅限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合营公司有权经与甲方商定许可其协作厂仅在制造和向合营公司销售合同零部件时使用契约商标。但是，上述协作厂无权再转让契约商标的使用权。

3.除契约商标外，合营公司还应在合同汽车上装上一块标牌，说明是合营公司经甲方许可在中国制造的。

3.1甲方将决定汽车型号、汽车编号和发动机代号及编号，并通知合营公司。

3.2标牌上的文字说明及标牌的安放方法和位置由合营公司和甲方商定。

4.合营公司自己或要求厂在国产合同零部件上标示契约商标时，应按\_\_\_\_\_\_\_\_\_公司通常采用的方式。

5.在可能可实际发生任何第三者侵犯契约商标的行为时，合营公司应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对上述侵权行为进行诉讼（如提出诉讼的话），费用由甲方负担。

6.甲方和合营公司可以随时决定，应把甲方还是合营公司视为出口合同产品的制造者。

第十条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1.甲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本协议期限内享有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非独占性使用权，用于制造、销售和使用合同产品。但是，甲方给予合营公司在中国制造合同汽车的独占性权利。合营公司有权向国内有关协作厂再转让甲方的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以用于制造和向合营公司供应合同零部件。

2.\_\_\_\_\_\_\_\_\_公司确认，甲方是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无可争辩的合法拥有者和（或）合法使用者，因而有权向合营公司转让使用权，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者的侵权。

3.如果中国以外的第三者提起侵权诉讼，甲方应保证合营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并负责与上述第三者谈判。如果合营公司也卷入上述侵权诉讼，只要合营公司不采取与甲方建议相抵触的行动，甲方应帮助合营公司在诉讼中进行辩护，并应赔偿合营公司由此而引起的费用。

4.合营公司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资料不提出或导致提出任何工业产权的登记申请。

5.协议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出登记申请。

6.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免费使用另一方对合同产品作出的修改和改进，但无权对上述修改和改进提出登记申请。提出上述登记申请的权利属于作出上述修改和改进的一方。

7.如果合营公司因合营公司所开发的合同零部件，或者甲方开发的但经营公司或其国内协作厂修改的零部件而侵犯第三者的工业产权，甲对此不负责任。对于因并非来源于甲方的合营公司制造工艺或生产设备而侵犯第三者的工业产权，甲方也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产品的制造

1.合营公司制造的汽车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按合营公司随时决定，并经合营公司和甲方商定。开始时合营公司应制造\_\_\_\_\_\_\_\_\_车（附件一）。

2.甲方应在与合营公司商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汽车的散装车。但是，甲方如在上述商定的期限届满前停止批量生产合同汽车，则应在停产前以书面形式及时把其停产决定通知合营公司，以便合营公司能够作出适当决定，是按当时条件继续向甲方或附属公司购买散装车，还是适用本条第1款。

3.合营公司应根据国产率发展计划（合营公司附件八）自己制造或由有关协作厂制造合同零部件或材料，但是，

3.1这些零部件要符合技术资料，并已按本协议第十二条测试通过。

3.2这些合同零部件的合营公司入库价要不高于从甲方进口的相同零部件的合营公司入库价。

第十二条产品产量

1.合营公司应负责所制造的合同产品在质量上达到甲方标准。

为此，合营公司应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购买合同产品质量控制所需的计量和测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导下选择具体设备。甲方愿意在选择相应设备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此外，甲方还应向合营公司提供必要的质量标准和其他有关质量控制的技术资料（见第三条），以及适用的甲方测试专有技术。

2.合营公司不得销售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合同产品。

3.合营公司与协作厂签订合同时，应责成协作厂承担与上述义务相应的义务。

4.合营公司的质量保证部门是唯一有权按甲方质量标准就合同产品的质量签发首件样品报告的部门，报告内容包括试验结果以及批准或不批准合同产品的决定。

4.1如果制造工艺、材料或协作厂有了变更，则应对有关零部件和（或）材料重新进行生产样品鉴定和（或）技术工程鉴定。

4.2在样品批准后，合同产品才可进行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时，应视生产工艺所达到的质量对合同产品进行逐件或抽样试验。合营公司应进行各种必要的常规试验，以确保达到所需的质量。但是，如在特殊情况下合营公司不能进行试验时，则应合营公司要求，也可以由甲方，或者具有适当的试验设备和仪器并已向合营公司证明其有能力从事这种工作的研究所或其他第三者进行试验。

4.3按甲方规定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合同产品，应送交甲方进行上述鉴定试验。但是，在甲方和合营公司认为合营公司或第三者具备试验条件时，甲方可以把这项工作逐步转移给合营公司或第三者，由他们代表甲方进行技术工程鉴定。

4.4合营公司可以派其人员参加标有需进行技术工程鉴定的国产零部件的试验。上述访问的时间表和计划将由协作双方商定。

5.甲方在其图纸和技术要求上标有“\_\_\_\_\_\_\_\_\_”记号的零部件，合营公司应将试验结果按甲方要求写成文件并存档。

6.此外，甲方的代表有权到合营公司亲自了解：合营公司所制造的合同产品的质量状况；制造工艺能力。甲方的代表也可以与合营公司的代表一起，亲自了解协作厂所制造的合同零部件的质量状况和协作厂的工艺能力，以及合同产品在市场上的可靠性和使用状况。

第十三条支付

1.鉴定根据第三条第2款通过技术资料转让专人技术，根据第十条转让工业产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对于\_\_\_\_\_\_\_\_\_车提供咨询，合营公司每制造一辆汽车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证咨询\_\_\_\_\_\_\_\_\_元\_\_\_\_\_\_\_\_\_币，这一许可证咨询费反映\_\_\_\_\_\_\_\_\_年的费用基础，并将按照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逐步增长。

如果咨询在中国进行，则合营公司还应负担与派遣甲方人员有关的额外费用，如旅费、膳宿以及其他可能在中国发生的费用，包括税款、关税、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等。

2.制造\_\_\_\_\_\_\_\_\_车最初\_\_\_\_\_\_\_\_\_年的许可证咨询费总额，包括年通货膨胀率在内，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币。合营公司每年支付的最低金额，应为合营公司每年制造\_\_\_\_\_\_\_\_\_车的最低产量（最低产量即合营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产量）乘以本条第1款规定的每辆车的许可证咨询费，这一最低金额也包括按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增长的金额。

3.即使合营公司的\_\_\_\_\_\_\_\_\_车年产量超过每年最低产量，每辆车的许可证咨询费应保持不变。如果未达到年最低产量，则每年许可证咨询费最低金额与迄止当时已缴付的总额之间的差额，应按前一年第四季度的发票支付给甲方。但是，如因产量增加，\_\_\_\_\_\_\_\_\_年内已达到上述\_\_\_\_\_\_\_\_\_元\_\_\_\_\_\_\_\_\_币，则在第\_\_\_\_\_\_\_\_\_生产年年底之前不再支付费用。

4.在最初\_\_\_\_\_\_\_\_\_年后，协议双方应考虑车型、产量、国产率、将来的专有技术转让范围以及将来甲方的咨询程度等，按当时实际情况重新谈判许可证咨询费的金额。每辆车的许可证咨询费仍将以持续方式支付，并按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每年予以调整。

5.许可证咨询费以及咨询在中国进行时发生的额外费用（本条第1款），将按日历季度根据这三个月内制造\_\_\_\_\_\_\_\_\_年的数量记帐。每季度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合营公司应将该季度制造汽车的数量通知甲方。甲方将开出上季度许可证咨询费的发票，在该发票发出之日起第\_\_\_\_\_\_\_\_\_天到期支付。

6.对于合营公司根据本协议第八条所要求的特殊服务，合营公司应支付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特殊服务费用。

6.1如果合营公司所要求的特殊服务是由甲方研究开发部提供的，偿付的费用应按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甲方“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计算。有效的“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每年尽早提供给合营公司。关于技术工程鉴定的样品试验以及可能的生产样品鉴定，将支付以下费用：

－合营公司应承担合营公司所生产的零部件的试验鉴定费用，以及要甲方试验鉴定的零部件的材料费、包装费和运费。

－合营公司按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向甲方支付材料费和试验鉴定费。

－国产外购件的试验鉴定费，以及要甲方试验鉴定的零部件的材料费、包装费和运费应由中国协作厂支付。试验鉴定费应按提供上述服务时有效的“研究开发部服务价目表”支付，与材料费一起通过合营公司支付给甲方。

6.2试验样品在明确商定的情况下方归还合营公司。

6.3如果合营公司所要求的特殊服务是由甲方其他部门提供的，偿付的工时费用应按每小时\_\_\_\_\_\_\_\_\_元\_\_\_\_\_\_\_\_\_币的费率计算，这一费率反映\_\_\_\_\_\_\_\_\_年的费用基础，将按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增长。

6.4如果合营公司要求的特殊服务在中国进行，合营公司还应负担与派遣甲方人员有关的额外费用，如旅费、膳宿以及其他可能在中国发生的费用，包括税款、关税、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等。

7.对合营公司要求甲方或附属公司提供的特殊服务所偿付的费用，甲方将开出发票，在该发票开出之日起第\_\_\_\_\_\_\_\_\_天到期，按甲方所开币种支付。

8.甲方在合营公司建立后最初\_\_\_\_\_\_\_\_\_年中，承担在\_\_\_\_\_\_\_\_\_公司为合营公司人员进行总量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培训所发生的培训教师及材料费用。此外，甲方将免费提供住宿，去甲方工厂时所需的交通，以及工厂工作日在甲方食堂或招待所的膳食，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_\_\_\_\_\_\_\_\_国公共假日的膳食。

8.1对在中国境外甲方或附属公司进行的培训，合营公司受训人员的差旅费、工资、薪金、包括津贴，均由合营公司承担。

8.2培训时间超过\_\_\_\_\_\_\_\_\_个月时，在进行培训的国家逗留的有关费用以及培训工作本身，和培训教师及材料等费用，均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8.3对甲方培训教师偿付的工时费用，应按每小时\_\_\_\_\_\_\_\_\_元\_\_\_\_\_\_\_\_\_币的费率计算，这一费率反映\_\_\_\_\_\_\_\_\_年的费用基础，将按甲方人员费用的年增长率增长。

8.4如果合营公司要求甲方派出培训教师在中国进行培训，对甲方培训偿付的工时费用应按每小时\_\_\_\_\_\_\_\_\_元\_\_\_\_\_\_\_\_\_币计算，这一费率反映\_\_\_\_\_\_\_\_\_年的费用基础，将按甲方人员费用年增长率增长。此外，合营公司还应承担与甲方向合营公司派遣培训教师有关的额外费用，如旅费、膳宿以及其他可能在中国发生的费用，包括税款、关税、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等。

9.对于甲方或附属公司提供的培训应偿付的费用，甲方将开出发票，在该发票开出之日起第\_\_\_\_\_\_\_\_\_天到期，按甲方所开币种支付。

10.款额应以\_\_\_\_\_\_\_\_\_币付到甲方所指定的帐户。每笔款额在甲方可从该帐户中提用时即视为付讫。如果甲方在发票开出之日起第\_\_\_\_\_\_\_\_\_天尚未收到，则将按当时有效的\_\_\_\_\_\_\_\_\_币\_\_\_\_\_\_\_\_\_个月贷款的\_\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_\_\_\_\_\_\_\_\_％的利息率支付利息。

11.如果中国对许可证咨询费和在中国偿付的特殊服务费用征收税款或其他费用，则合营公司应承担甲方在中国境外的赋税中不能抵免的那一部分税款和费用。合营公司为甲方代付的，并记在甲方在中国的帐户的税款或其他费用，其金额如能从甲方在中国境外应缴税额中抵免，则合营公司应将有关纳税收据交给甲方。

12.关于支付许可证咨询费的其他细节，在本协议附件三规定。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中止履行本协议，应限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的时间内，协议双方都将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

2.协议双方在其他方面应仍受本协议的约束。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使本协议能合理地继续履行。但是，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持续\_\_\_\_\_\_\_\_\_个月以上，则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发出通知，在通知\_\_\_\_\_\_\_\_\_个月后终止本协议，除非在上述\_\_\_\_\_\_\_\_\_个月期限内能按该方希望的方式全面地修改其义务，使之适用新的情况。

3.不可抗力事故是指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到的，阻碍其实际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流行病、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爆炸和确实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义务的罢工。

4.遇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发生不可抗力后\_\_\_\_\_\_\_\_\_天）用邮寄、电传或电报通知协议另一方。这\_\_\_\_\_\_\_\_\_天期限自该方获悉发生不可抗力之日算起。如未按上述方式通知，则遇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即失去其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权利，遭受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同样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期限通知协议另一方不可抗力事故的结束。

5.遭受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有义务证明所发生的，为本协议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事故持续的时间。

第十五条保密

1.合营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或附属公司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保密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后\_\_\_\_\_\_\_\_\_年内继续有效。

2.如有必要把部分技术资料转让给合营公司的国内协作厂，合营公司应登记好上述技术资料的所在地点。

3.合营公司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协作厂和本公司雇员承担相应义务。合营公司应经常检查上述人员和协作厂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除甲方和合营公司另有商定外，合营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有关与甲方共同对合同产品所作修改和改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甲方也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按本协议第四条由合营公司或与合营公司共同所作修改和改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但是对于附属公司，第四条第3.2款同样适用。如果甲方向附属公司透露由合营公司或由甲方和合营公司共同作出的修改和改进，则甲方应要求附属公司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职工均仅对于在履行本协议时或在提供其他（特别是自愿的）帮助时的严重过失和（或）故意失职承担责任。

2.协议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的责任，附属公司的责任，及其职工的责任，仅限于履行本协议，如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则仅限于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协议的转让和修改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面同意，不得将其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增减，都应书面作出，并经中国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涉及但已在合营合同中规定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第十八条协议期限

1.本协议已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合营合同同时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因此，本协议一经协议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即刻生效，协议期限与合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2.最迟在第一阶段（合营合同第四条第1款）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协议双方应商定第二阶段的合同产品。如甲方或附属公司的其他汽车取代\_\_\_\_\_\_\_\_\_车作为合同汽车或作为增加的合同汽车，则协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对本协议作必要的修改。

3.如本协议任何实质性条款遭到违反，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发出通知，在通知\_\_\_\_\_\_\_\_\_个月后终止本协议，而且不妨碍其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第十九条部分失效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余条款应不受影响，继续有效。如为了达到本协议在商业上的目的而有必要更换任何上述条款，则协议双方应尽快会晤，按照签订本协议时所持的精神，为取得尽可能相同的经济效果，来商定新的条款，以取代失效的条款，并使新条款在法律上生效。上述新条款应追溯到原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之时起开始适用。

第二十条未行使权利

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协议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上述权利。

第二十一条协议终止的影响

1.本协议按第十八条第1款终止后，合营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商标继续制造合同产品，但不再使用契约商标。

2.如本协议因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提前终止，合营公司或其继承者有权继续制造合同产品，但合营公司或其继承者要支付届时商定的许可证咨询费。如本协议因归咎于合营公司的原因而提前终止，合营公司或其继承者应停止制造合同产品，除非届时另有商定。如本协议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制造合同产品。

第二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由本协议、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期满终止和提前终止或失效所引起的，或与上述各项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和索赔，均应通过谈判或调解解决。如果谈判或调解在\_\_\_\_\_\_\_\_\_个月内未能取得任何协议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则上述争议、争论和索赔只应通过仲裁解决，而不诉诸有关法院。仲裁应按照当时有效的\_\_\_\_\_\_\_\_\_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有关的协议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将在其国家内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2.仲裁应由\_\_\_\_\_\_\_\_\_仲裁院进行，仲裁地点为\_\_\_\_\_\_\_\_\_，仲裁使用的语言为\_\_\_\_\_\_\_\_\_文，仲裁庭由3（三）名仲裁员组成。

3.仲裁庭应只适用在有关争议的原因发生之时详细成文并经正式公布的，一般能获得的中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协议文字

1.本协议用中文和英文书就，各签署原件4（四）份。两种文本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两种文本，协议双方各执2（两）份。

2.工作文本用\_\_\_\_\_\_\_\_\_文。

第二十四条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或允许发生的所有通知均用\_\_\_\_\_\_\_\_\_文，应亲手递交或用挂号信、电传、电报发给协议另一方。也可通知协议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2.任何通知，凡是邮寄的，则在装有通知的信件寄出时应视为发出；要证明信件发出，只要证明装有该通知的信封上已写上正确的地址，贴上邮票，投入邮局或者投入各自的国家邮政管理部门所控制的任何信箱。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四**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公司和厂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第一章定义1.“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立式弯板机。2.“考核产品”：系指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

第二章合同内容及范围1.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附件3。3.乙方授与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前四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随承包工程出口，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4.在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1。5.乙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乙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3)。6.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4)。7.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2)。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乙双方联合商标或“按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第三章价格1.鉴于乙方按本合同

第二章1、2、3、4、5、6、7、8所尽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英镑的入门费(大写英镑)。2.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乙方支付英镑(大写英镑)。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3.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乙方支付提成费，前\_\_\_\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8％，后\_\_\_\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6％。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乙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第四章支付条件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英镑汇(mt)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通过北京xx银行和英国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2.本合同

第三章1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1)入门费的10％(百分之壹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英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②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③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④由英国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英镑(大写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6)。(2)入门费20％(面分之贰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乙方发出本合同附件3第3.2.1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3个月后，并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2及附件3第3.2.1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3)入门费40％(百分之肆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附件3第3、6条所规定的资料起，如乙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则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3、6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4)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大写英镑)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3接受培训完毕之后，从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5)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如果不是因为乙方的失误，即使届时没能签署

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不晚于24个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款。3.执行了本合同第7章第2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乙方支付提成费。(1)甲方应从每年的12月31日起，15天之内，通知乙方过去的\_\_\_\_\_\_\_\_年里的总销售量。(2)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30天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①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②四份商业发票

③两份即期汇票

第五章文件交付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机常2.北京机场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乙方和北京xx银行。3.每批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两份寄给甲方。4.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5天内，再次补寄给甲方。5.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英文标明下述内容：(1)合同号；(2)收货人；公司(3)目的地；(4)唛头；(5)重量(公斤)；(6)箱号件号；(7)收货人代号；(8)离岸港口。7.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提供给对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5。2.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5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3.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4.如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乙方的责任，则参加

第二次考核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5.如经过

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乙方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

第三次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8章第6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乙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第八章保证及索赔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2.乙方保证(根据附件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3.如果乙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2条的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4.如乙方因第12章第1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一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每拖延一周支付

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0.25％违约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5％。5.乙方向甲方支付第8章第4条规定的违约罚金不能免除乙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6.按第7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钱部金额，并加以年利215;％(百分之)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②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略)。

第侵权和保密1.乙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

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负责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2.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

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3.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收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2.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乙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3.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章仲裁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2.钟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3.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12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件确认。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2.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3.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4.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两份。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7.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英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航寄，一式四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甲方：公司地址：电传：电话：乙方：公司地址：电传：电话：甲方代表乙方代表附件1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合作生产的分工1.1甲、乙双方同意合作生产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是乙方设计的3000吨3.6米立式弯板机。1.1.13000吨立式弯板机的技术规范：立式弯板机可以进行下列在机器工作能力范围以内的工作：冷弯、热弯、钢板矫直、折边及锥形件弯制。弯板机的能力包括下列特别的弯曲要求：厚度：(mm)756060130外径(mm)板高(mm)屈服强度kg平方毫米35605025(板材提升到机器中心高度)还将提供一台微型计算机，配有软件，可用软件按照特殊的弯曲要求选择出最佳压杆位置。另外，计算机可用来表示机器的性能图。还提供一台完善的曲率计，以测量外半径在250－1250(mm)范围以内的弯曲板材的曲度。该曲度计在测量外半径大于1250(mm)的工件时，工作精度便减低了。1.1.2全套弯板机及其配套件包括下列之部件：(1)顶接、铰接梁、铰销、提升汽缸及托架；(2)底台；(3)后梁及冲头，密封件，衬垫及止挡装置；(4)活动梁及全套夹紧冲头装置、压杆及机械调整装置、平衡梁及曲率计罩；(5)工作辊及辅助辊；(6)液压递进马达、齿轮箱及固定底板；(7)全套液压装置，包括泵、电机、阀、油槽、压力计及试验接头；(8)全套电气元件，包括电机起动器，控制线路、控制屏及限位开关；(9)曲度测量及显示装置－－曲率计；(10)微型计算机及软件；(11)辅助设备包括旋臂吊车及托架(不包括提升滑轮)、滑辊、地面板；1.2工作分工(供货分工)1.2.1

第一台合同产品(1)顶梁及铰接梁、配有铰销及底台，全加工后经无损探伤检查，乙方将提供检验合格证书；(2)后梁及活动梁，焊后进行应力消除，但不进行加工(后梁汽缸锻件进行粗，并加工)，两件都经无损探伤检查，乙方将提供检验合格证书；(3)已装好的液压站包括曲槽、泵、阀及管道，包括装好的电机；(4)用来递送板材的液压马达及齿轮箱；(5)主冲头、夹紧冲关、回程冲头及液压马达的密封元件；(6)主电气控制屏，配有马达起动器、防过载装置、保险丝、控制继电器及计时器；(7)装配好所有元件的活动控制台及控制屏，包括电缆；(8)所有特殊电气限位开关，如中国没有的梁平行开关及铰接梁的接近开关；(9)一套曲率测量及显示装置，分配一个备用头；(10)一台微型计算机，配有16k的储存分机和两台软件程序(16k意为16000字符)；(11)足够的液压直管，符合所需尺寸及压力额，以连接整台设备；(12)连接所有的管道的高压液压接头；(13)两套未加工的活动梁导轨；甲方将提供完成合同产品所需的其他部件。如甲方想买的部件多于本附件所列之项目，则乙方同意增加项目并增加费。1.2.2从

第二台及以后的合同产品(包括其他尺寸及型号的立式弯板机)，乙方将提供下列部件(1)已装好的液压站，包括油槽、泵、阀及管道、电机；(2)用于板材传递的液压马达及齿轮箱；(3)上冲头、夹紧冲头、回程冲头及液压马达的密封元件；(4)主电气控制屏、配有全部的电机起动器，防过载装置、保险丝、控制继电器及计时器；(5)辅助电气元件如按钮及特殊限制开关；(6)全套曲率测量及显示装置，另配一个备用头；(7)一台微型计算机，配有16k的储存分机及两台软件程序；(8)用于整台设备中的足够液压直管，符合所需尺寸及压力额；(9)连接管道所需的高压液压接头；甲方将提供完成合同产品所需的其他部件，如甲方有意增加上述供货项目或欲进行分包，双方可共同协商。附件2合同产品技术资料的内容及交付2.1乙方要提供的专有技术和工艺的全部技术资料：(1)立式弯板机总图、部件图、零件图包括标准弯板辊和两根辅助辊的图纸。图上注明公差、材料规范和技术要求。液压原理图和现有的管路图。另有一份液压元件明细表及生产厂样本。电气原理图和现有的电气安装图，并提供一份电气元件明细表及生产厂的样本，以代替电气屏图纸。为了协助甲方制备液压管路和电气安装图，用于甲方工厂制造，乙方将提供机器的照片，有可能时安排甲方工程师观看实际的机器。(2)辅助设备的总图和零件图，如吊车、地面板、滑座、折板辅具及其他设备的现有图纸。(3)基础平面图。表明机器的外部轮廓以及作用于基础的负荷力。图上对电缆及液压管道作出要求，但未详细表明土建工程。(4)曲率计总图、零件图。(5)图纸清单、零件清单。(6)外购件清单和制造厂技术说明。如铰接梁和提升缸、钢板吊爪。(7)标准件清单，如螺栓、螺母。(8)规定材料的有关英国、din标准副本。(9)表面光洁度和焊缝等适用的国家标准或工厂标准。(10)机械设计计算。因为液压设备是外购的，其设计资料只限于包括泵和阀门的大修、维护说明、提供进行电气设备调整的详细说明，包括电气、液压原理图中符号的含义。(11)主要部件的加工、焊接、热处理工艺、制造工艺包括下列15个主要部件，铸造及锻造工艺不包括在内。(11)顶梁后梁冲头衬板铰接梁活动梁辊轴承套铰接销弯板辊齿轮底台主缸焊接托架柱主冲头压杆(12)如有的话，提供特殊工具：模具、工卡具图纸。(13)检查标准如图所示(略)。(14)装配和试车工艺。(15)立式弯板机操作工艺，即操作说明书(手册)，包括机器所能进行的各种工作。(16)维护手册。(17)备件清单。2.2甲方翻译、修整或制备的所有图纸必经乙方认可，为了使这种工作尽量准确无误，图纸应用中两种文字说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两份蓝图存档和备查。2.3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用英文、数据单位为公制。2.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资料为每种三份蓝图，一份二底图。制造厂技术样本每种二份。2.5所有甲方为制造合同产品而提出的，乙方所没有的技术资料，将由甲方在在乙方帮助下进行制造，并经乙方认可。2.6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样本、资料、电影胶片及录像带以帮助甲方销售合同产品。附件3图纸、资料的转化及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3.1资料转换，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生产培训由乙方按合同第2章第5条安排。培训在乙方制造厂进行，可能时在乙方分包厂进行。3.2合同产品资料转换。3.2.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将3千吨3米机的活动梁和可调压杆的临时图纸和资料寄给甲方。研究图纸资料后甲方将至少在派工程师去乙方之前的6周内通知乙方需要增加哪些内容的一般意见。然后甲方派工程师(去乙方)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检查和转换工作。乙方工程师将努力回答甲方人员指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协助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全部原理，乙有对乙方人员投入这项工作的费用详见合同第3章。3.2.2所有图纸要的技术要求，如附件2所述，那些乙方得不到全部资料的零件(如外购件)，除外。乙方实际上不制备的而甲方实际上需要的图纸由甲方制备。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工程师将得到所有的资料以使他们制备想要的图纸。3.3乙方将指定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指导，讲授和培训，并努力回答甲方人员提出的有关合同产品的所有问题。3.4乙方将向甲方人员提供学习生产操作的机会，协助他们系统地掌握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检验、质量控制和操作，这种学习掌握程度取决于乙方是否建造相类似的机器。除非类似的机器正在建造，甲方人员将不能看到建造的全部情况，只能看到提供给

第一台合同产品的零件的制造。3.5乙方将向甲方人员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图纸、参考书、制图仪器、工作服等以及转换图纸资料和培训所需要的办公室。3.6甲方将派人去乙方协助乙方工程师进行图纸资料的转换工作。乙方将协助获得签证和工作、居住许可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的当地交通(如必要的话)、工作午餐和医疗，甲方人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担。3.7甲方将按合同第2章第5条派遣培训生。乙方将协助获得签证和工作、居住许可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当地交通(如必要的话)，包括去各分包厂的旅行，工作午餐和医疗。甲方人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担。3.8甲方派到乙方的人员如下：3.8.1技术人员这组人员负责转换附件2的图纸、资料，包括：一名总设计师；两名机械设计师；一名液压设计师；一名电气工程师；一名工艺员；一名翻译。另外，技术人员中需有一人懂得英文。期限为4个月3.8.2技术和制造培训人员这组人员去乙方接受下列技术培训：合同产品的加工、焊接、零件检验、装配、试车、试验、最后检验、操作和维护。本组人员的数目和专业取决于乙方当时正在制造哪些产品(见本附件3.4条)，并由技术人员小组建议(见本附件3.8.1条)。甲方派遣的本组人数不多于11人(包括两名翻译)，亦可分批派遣，全部期限大约为4个月。3.9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很快开始制造类似合同产品的机器，本附件第3.8.1条及第3.8.2条两组人员的派遣时间和组成可能改变以获得最好效果。如果两个组人员要同时派出，全部人数需要甲、乙双方商定。3.10在215;国期间，甲方人员将遵守215;国法律和乙方工厂的规章制度，乙方将尽可能地保证甲方人员的安全。3.11乙方将协助甲方人员把笔记和资料运回中国。3.12乙方将接待3名用户代表，教给合同产品的维护和使用，时间最长2周，包括讲课，有可能参观现有的机器。3.13甲方人员生病或事故时，乙方将保证甲方人员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附件4乙方人员在中国的技术服务4.1乙方将向甲方工厂同时派遣2名优秀专家，在装配和考核检验时提供技术协助，为期8周。4.2本附件第4.1规定的乙方人员之费用由甲方负担，包括在本合同第3章第1条中以及以下条款中。.4.3乙方专家在甲方工厂中的责任。4.3.1在装配、检验、试验中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回答甲方工程师和工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4.3.2解决图纸和技术资料中的问题。4.3.3在总装配前协助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和零件。4.4从北京到中方工厂的征返火车票由甲方提供。4.5乙方人员在中国每周工作6天，每天8小时。4.6甲方的责任和义务：4.6.1协助乙方人员获得签证以及在中国访问和工作的任何其他必要的文件，并努力保证他们在华期间的安全。4.6.2在甲方工厂时，甲方提供住宿、工作午餐(如有要求提供西餐)、工作服、办公室、任何必要的工具及往返甲方工厂的当地交通。4.6.3对乙方人员提供英语翻译。4.7乙方人员在华期间将遵守中国法律和甲方工厂的规章制度。4.8在乙方人员生病或发生事故时，甲方将提供及时、适当的医疗。附件5合同产品的验收5.1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的质量应和乙方制造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为此目的，甲方为

第一台合同产品制造的零部件必须按乙方制订的质量标准，通过双方商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检验由甲方进行。甲方应保存检验记录备查。5.2合同产品的检验。5.2.1和甲方合作生产

第一台合同产品为验收产品。5.2.2验收在甲方工厂进行，有乙方一名或两名工程师参加。5.2.3双方技术人员按乙方制订的技术规格对验收产品进行负荷试验。如产品通过检验验收，双方签署质量合格证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附件xx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保证函(格式)受益人：中国\_\_\_\_日期：根据公司(以下称乙方)和中国(以下称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和合作生产合同第章：1.我们应向乙方要求，开具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额度为(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2.如果甲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2向甲方交付资料，我们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退还上述甲方已付的款项。3.本保证函从开出之日起生效，至支付热门合同样书.2.3的入门费之后失效，但最晚不超过开保证函后12个月。附件7中国出具的不可撤销保证函(格式)受益人：国公司\_\_\_\_日期：根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年月\_\_\_\_日签订的立式弯板机技术转让和合作生产合同第章：1.我们应向甲方要求，开具号以乙方为受益人的额度为(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2.如果乙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付款，我们将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应付的款项。3.本保证函从开出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支付了最后一笔款项之后失效，但最晚不超过保函后30个月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五**

一、合同名称

\_\_\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国与\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_\_\_\_\_\_国\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六**

项目名称：\_\_\_\_\_\_\_\_\_

受让方（甲方）：\_\_\_\_\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受让方与让与方（以下称双方）就转让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事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双方经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

1.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2.甲方承诺，将要求甲方关联公司及分厂（简称“下属公司”）给乙方提供所有出任技术转让所需有关资料，并确保它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没有任何误导成份；

3.除非在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下，甲方及其董事不会将此协议书的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意见，在未有乙方同意的情况之下，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4.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5.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第二条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1.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2.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3.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公司介绍、融资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审计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经营预测表、合作方案；

4.设计项目融资之方案，并积极联系境内外潜在投资人（合作方）；协助甲方与有关投资方进行沟通、谈判，以取得对甲方最为有利的结果；

5.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2.考虑到甲方当前的资金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与投资方（合作方）达成合作（投资）后，如甲方实现的收入低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按所取得收入的\_\_\_\_%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如甲方实现的收入高于或等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外，对于收入超出 \_\_\_\_万元人民币部分，超出部分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招资合作\_\_\_\_元或以下的，则按\_\_\_\_%提取中介费给乙方。超出\_\_\_\_万部分的，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3.甲方承诺在实现收益（即资金到甲方帐号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计算金额划入乙方帐号；

4.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投资人（合作方）对甲方未进行投资或开展合作，在本协议到期后一年内，如果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投资人（合作方）对甲方进行了投资（与甲方进行了业务合作），乙方均有权按照上述标准收取技术转让费；

5.合作期间，根据乙方业务开展的需要，乙方有权投入各项招商广告和全方位的招商引资工作，乙方因上述工作所发生之合理费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如甲方对乙方的广告投入不作书面确定，则该投入由乙方自行决定并承当费用）并提供有关费用之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益后（资金到位）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予乙方，如果逾期，则按每日\_\_\_\_%罚息；

6.双方共同承诺：将共同对技术转让工作程序进行复核，确保技术转让来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八**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项目的技术秘密      (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

2.技术指标和参数：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2.

3.

4.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2.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

2.实施方式：

3.实施期限：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它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2.

3.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   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2.

3.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

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九**

甲方(让与人)：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_\_\_

职务：所长

乙方(受让人)：\_\_\_

住所地：\_\_\_

法定代表人：\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受让甲方研制的 的技术成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及状况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是甲方研制的取得的技术成果;

该标的的状况， 年月日，甲方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为： )。

二、甲方让与该技术成果后，乙方不受到任何使用权限、使用期限、使用地区及使用方式的限制。

三、甲方得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有效且能达到约定的目标。

四、乙方受让后，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如有需要则以甲、乙双方共同)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新药证书等相关批文，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五、甲方不得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与有关的技术信息之前擅自披露或泄露给第三人，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可靠性。

六、甲方如在让与后对有后续改进的，则甲方承诺该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乙方将给甲方一定的补偿。

七、乙方在受让该技术成果后，即取得了专利申请权。

八、技术转让费为 元，于本合同签订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九、在本合同签订日内，甲方应将所有与 有关的资料全部交给乙方，并协助甲方共同向国家药监局申报新药证书。

十、如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国家药监局或其他部门申报的，甲方对于申报审批后取得的结果(包括但并不限于新药证书)无任何权利，包括但并不限于委托加工、转让、生产经营及专利申请等。

十一、乙方在受让该技术后非因自身原因而未能取得国家药监局批文的，则本合同解除，甲方已收取的转让费应立即退还给乙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 乙方：\_\_\_

时间：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关键技术(以下称“cdma20\_\_”或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现本协议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第三代cdma20\_\_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cdma20\_\_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线性化放大器关键技术(以下称“cdma20\_\_”或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代cdma20\_\_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cdma20\_\_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线性化放大器关键技术的软件(组件)、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cdma20\_\_”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cdma20\_\_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cdma20\_\_”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cdma20\_\_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2.转让方于本协议生效日将本协议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

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3.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转让方提

交的上述技术资料，应使本行业内具有普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修改、维护和再开发。

(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上述技术资料后，不得继续保留载有该软件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载体。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协议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

4.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技术成果转让前

(1)所转让的技术成果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属于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转让方有权转让本协议所涉之技术成果，且技术成果未存有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等情形;

(3)转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4)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购得该技术成果的合法权利人外(如有)(以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权利人名单为限)，转让方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5)转让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5.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技术成果转让后

(1)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技术成果、授权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

(2)转让方应保证技术成果/着作的开发者和转让方及其具有雇佣关系的人员(以下合称雇员)和转让方的关联企业不使用、不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不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如前述雇员或其关联企业有前列任何行为，转让方应就上述该等行为对受让方直接承担责任。

(3)转让方应就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使用者的有关情况以及其他与该技术成果市场有关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转让方雇员及/或关联企业。

6.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7.转让方应就cdma20\_\_的关联技术给予受让方优先选择权，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

8.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9.协议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并应赔偿不足部分。

转让方未

按第3条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资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改正;至改正之日止，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0.2‰的延期转让违约金。

10.协议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执行上述第9条之约定外，并应返还从协议对方取得的的财产

(1)转让方违反第4条任何一项;

(2)未能履行前述第3、6条之约定;

(3)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11.转让方应按受让方要求提供技术成果的技术培训、辅导等相关服务，直至受让方能够独立、正确地使用该技术成果。

12.因技术成果转让所需缴纳的有关费用，依法由各方承担。

13.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基于本协议所涉之技术成果的后继开发、改进等技术成果的着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受让方享有。

14.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之文件/资料作为本协议之附件，构成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5.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6.因履行本协议而致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7.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协议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受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科技合字（

）第\_\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技术转让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中介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研制单位（个人）

研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研究人员

组织鉴定单位

成果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获奖日期、等级

发奖单位

已应用单位

技术商品转让方法

专利申请号

专利批准号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技术的保密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法

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次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二**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1.2条、

1.3条、

1.4条、

1.6条、

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

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

1.1 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

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

3.

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xx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

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

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

2.4 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

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

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

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

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

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

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

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验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9.

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

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

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

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

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

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或

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 若发生

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

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

8.2 如果根据

9.

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1

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1

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1

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1

2.2 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1

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1

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1

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1

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1

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1

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1

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1

4.2 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1

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1

4.

3.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1

4.4 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1

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1

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1

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1

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1

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1

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215;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1

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215;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甲方:中国\_\_\_\_公司地址:\_\_\_\_电报挂号:\_\_\_\_电传:\_\_\_\_工厂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电报挂号:\_\_\_\_乙方:\_\_\_\_公司地址:\_\_\_\_电传:\_\_\_\_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签字。甲方\_\_\_\_公司代表(签字)乙方\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工厂代表(签字)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签字) (签字)技术转让合同 篇10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百五十一条、

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十

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

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

三、四位为省、自治区、\_\_\_\_市编码，第

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

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

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本文书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_\_\_\_市、计划单列市或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他：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甲方：经办人：电话：乙方：电话：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三**

合同目录

前言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税费

第十一章?\_\_\_\_\_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甲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_\_\_\_国\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_\_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注：合同前言中“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定义?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专有技术”?：

1.2?“合同产品”?：

1.3?“考核产品”?：

1.4?“技术资料”?：

1.5?…………?（注：有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5?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_\_\_\_\_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_\_\_\_\_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政府当局出具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乙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第\_\_\_\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每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后的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_\_\_\_\_\_\_\_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_\_\_\_\_\_\_\_?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_\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5?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紧固包装。

5.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b.收货人：?c.目的地：?d.唛头：?e.重量（公斤）：?f.箱号、件号：?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3?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4?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_\_\_\_\_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8.7.2?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第十一章?\_\_\_\_\_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解决。

11.2?\_\_\_\_\_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_\_\_\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规则进行\_\_\_\_\_。?（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_\_\_\_\_，即：\_\_\_\_\_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_\_\_\_\_程序进行\_\_\_\_\_。也有规定在被诉国\_\_\_\_\_的）

11.3?\_\_\_\_\_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_\_\_\_\_过程中进行\_\_\_\_\_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_\_\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

;公司

地址：\_\_\_\_\_\_\_\_?电传\_\_\_\_\_\_\_\_?邮码\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厂?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四**

由甲方\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_\_\_\_\_\_\_)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鉴于甲方已获得甲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授权，向第三方出售关于\_\_\_\_\_\_\_\_\_\_\_\_的技术和诀窍;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_\_\_\_\_\_\_。

1.2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_\_\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_\_\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

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_\_\_\_\_\_\_语。

1.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_\_\_\_\_\_\_文本。

1.6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_\_\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乙方对有关\_\_\_\_\_\_\_\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甲方应根据第

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_\_\_\_\_\_\_装置达到第

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_\_\_\_\_\_\_\_\_\_\_\_。

1.8.2验收测试程序\_\_\_\_\_\_\_\_\_\_\_\_。

第二条付款

2.1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_\_\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_\_\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额\_\_\_\_\_\_\_\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_\_\_\_\_\_\_\_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

第一期款项将于\_\_\_\_\_\_\_\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

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

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第三条额外义务

3.1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有关\_\_\_\_\_\_\_\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_\_\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条终止

4.1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

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_\_\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_\_\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应有\_\_\_\_\_\_\_\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_\_\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应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

5.5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_\_\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五**

合同号：\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第十条 税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附件

附件一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

附件三合同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

附件四出让方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六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

附件七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让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出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和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本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某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等8、9条的规定返乐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

(5)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6)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成的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三十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四份。

(3)合同总价\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_\_\_\_\_\_\_\_\_。

(4)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目的机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标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重量(公斤)：\_\_\_\_\_\_\_\_\_\_\_\_\_\_\_\_\_\_\_\_\_

f.箱号或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g.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人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3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_\_\_\_\_\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_\_\_\_\_\_\_\_\_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_\_\_\_%的利息。

(2)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b.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c.合同产品的\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_\_\_\_%;(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予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_\_\_国政府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_\_\_\_税法和\_\_\_\_\_\_\_\_\_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_\_\_\_条和第\_\_\_\_\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的纳税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_\_\_\_\_\_\_\_\_税和\_\_\_\_\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挤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签字，然后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3.6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出让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签字)：\_\_\_\_\_\_\_\_\_出让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

附件三合同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

附件四让与人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六让与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中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与\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有关让与人转让给受让人的\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让与人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百分之\_\_\_\_\_\_\_)即\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人的书面通知，说明让与人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十五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_%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_\_\_\_\_\_\_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七受让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有关受让人从让与人引进的\_\_\_\_\_\_\_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人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即\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_\_\_\_\_\_\_%(百分之\_\_\_\_\_\_\_)已由受让人事先支付给让与人。

在让与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人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让与人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让与人的书面通知\_\_\_天内，将受让人应付给让与人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_\_\_\_\_%(百分之\_\_\_)的利息支付给让与人。

按合同第\_\_\_\_\_\_\_条和第\_\_\_\_\_\_\_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让与人付给受让人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按合同第\_\_\_\_\_\_\_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人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六**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一、合同名称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国＿＿＿＿＿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_\_\_\_\_\_\_）。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_\_\_\_）。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进出口总公司＿＿＿＿＿分公司）、目的地（中国＿＿＿＿＿＿＿＿市机场）、毛重（＿＿＿＿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国与＿＿＿＿＿＿＿＿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_\_\_\_\_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_\_\_\_\_解决。

2.\_\_\_\_\_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根据该院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或\_\_\_\_\_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如在＿＿＿＿＿＿＿国则由＿＿＿＿＿＿\_\_\_\_\_协会按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

3.\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_\_\_\_\_费用，除\_\_\_\_\_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_\_\_\_\_过程中，除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年＿＿＿＿月＿＿＿＿日在＿＿＿＿＿＿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供方：

中国＿＿＿＿＿＿＿进出口总公司＿＿＿＿＿＿国＿＿＿＿＿＿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附件略）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七**

项目名称：\_\_\_\_\_\_

技术受让方：\_\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_\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_\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_\_\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_\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_\_\_\_\_\_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技术的保密要求)：\_\_\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_\_\_\_\_\_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_\_\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_\_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法：\_\_\_\_\_\_

一次总付：\_\_\_\_\_\_

分次支付：\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时间：\_\_\_\_\_\_

其它方式：\_\_\_\_\_\_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_\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_\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_\_\_\_\_\_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八**

受让方：\_\_\_\_\_\_\_\_\_（甲方）

转让方：\_\_\_\_\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该项目属\_\_\_\_\_\_\_\_\_计划）

一、技术秘密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在\_\_\_\_\_\_\_\_\_（地点），以\_\_\_\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期支付：\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按利润\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

4.按销售额\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

5.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_\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_\_\_\_\_\_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它：\_\_\_\_\_\_\_\_\_。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受让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转让方（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查登记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和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书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受让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拥有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_\_\_\_\_》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

。

2.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2.；

3.；

4.。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转让他人使用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

2.实施方式：。

3.实施期限：。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2.；

3.。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2.；

3.。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二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二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登记号\_\_\_\_\_\_\_\_\_

：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贵单位签订的

合同属于《\_\_\_\_\_》所称的技术

合同，合同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元，其中，技术交易额为人民币元，现予登记。

请在协议本登记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登记机构：（签章）

主审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复核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登记证书签发人：（签名及签章）

\_\_\_\_\_\_\_\_\_登记证书号码应当按照1999年5月国家科技部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确定的编码方式编号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二十**

合同号：\_\_\_\_\_\_\_\_\_\_\_

前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_\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_\_\_\_\_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_\_\_\_\_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xx银行和\_\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xx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斯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主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_\_\_\_\_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_\_\_\_\_和标上甲方的\_\_\_\_\_，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_\_\_\_\_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_\_\_\_\_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_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第十二章?\_\_\_\_\_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_\_\_\_\_解决.

12.2\_\_\_\_\_地点在北京，由是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按\_\_\_\_\_院的程序\_\_\_\_\_.

12.3\_\_\_\_\_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_\_\_\_\_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_\_\_\_\_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_\_\_\_\_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年\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公司代表?乙方\_\_\_\_\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_\_\_\_\_\_\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二十一**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书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前言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另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_\_\_\_\_\_\_\_\_\_\_\_\_\_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百分之\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_\_\_中国银行和\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正副本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美元(大写：\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篮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篮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_\_至\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迟交\_\_\_\_\_\_\_\_至\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经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_\_\_\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产品，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工厂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甲方律师：\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

乙方律师：\_\_\_\_\_\_\_\_\_\_\_\_\_\_\_\_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二十二**

以\_\_\_\_\_\_\_总公司和\_\_\_\_\_\_\_\_\_\_\_\_\_\_厂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方)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_\_\_\_\_\_\_\_\_\_\_\_\_\_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第一章定义

1、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_\_\_\_\_\_\_立式弯板机。

2、考核产品：系指根据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

第二章合同内容及范围

1、由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附件

3、

3、方授与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前四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_\_\_\_\_\_，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随承包工程出口，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在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

1、

5、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3)。

6、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4)。

7、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

2)。

8、在合同有效期内，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双方联合商标或按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第三章价格

1、鉴于方按本合同

第二章

1、

2、

3、

4、

5、

6、

7、8所尽的义务，甲方同意向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镑的入门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镑)。

2、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镑)。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3、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方支付提成费，前\_\_\_\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8%，后\_\_\_\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6%。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第四章支付条件

1、甲方向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镑汇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方负担)。甲方通过北京xx银行和国\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方负担。

2、本合同

第三章1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方支付：

(

1)入门费的10%(百分之壹拾)，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甲方

①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②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③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④由国\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6)。

(2)入门费20%(面分之贰拾)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方发出本合同附件3第

3、

2、1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3个月后，并于甲方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2及附件3第

3、

2、1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3)入门费40%(百分之肆拾)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甲方收到附件3第

3、6条所规定的资料起，如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则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

3、6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4)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附件3第

3、

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3接受培训完毕之后，从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3第

3、

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

5)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甲方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双方签署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如果不是因为方的失误，即使届时没能签署

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从甲方收到方提供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不晚于24个日，甲方应向方支付该款。

3、执行了本合同第7章第2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方支付提成费。

(1)甲方应从每年的\_\_\_\_月\_\_\_\_日起，15天之内，通知方过去的\_\_\_\_\_\_\_\_年里的总销售量。

(2)从甲方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30天之内，由甲方向方支付提成费：

①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②四份商业发票

③两份即期汇票

第五章文件交付

1、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

2、北京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方和北京xx银行。

3、每批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两份寄给甲方。

4、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5天内，再次补寄给甲方。

5、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

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文标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

(5)重量(公斤);

(6)箱号件号;

(

7)收货人代号;

(

8)离岸港口。

7、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

1、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提供给对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1、为了验证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

5、

2、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5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3、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

4、如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方的责任，则参加

第二次考核的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经过

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方责任，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

第三次试验，费用由方承担。

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8章第6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第八章保证及索赔

1、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2、方保证(根据附件

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2条的规定，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4、如方因第12章第1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方。如方在一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每拖延一周支付

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0、25%违约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5%。

5、方向甲方支付第8章第4条规定的违约罚金不能免除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

6、按第7章规定，由于方的责任，产品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钱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②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_\_\_\_\_\_\_\_\_\_\_\_\_\_(略)。

第侵权和保密

1、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

第三方指控侵权，方应负责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甲方同意对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方或

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收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方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章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钟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12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件确认。

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双方均无约束力。

2、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

3、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4、本合同用中、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

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7、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航寄，一式四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方代表

**麻辣烫技术转让合同 麻辣烫技术培训合同篇二十三**

合同号：＿＿＿＿＿＿＿＿＿＿＿＿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为：中国＿＿＿＿＿＿＿＿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有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_\_\_\_\_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略）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_\_\_\_\_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价。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国＿＿＿＿＿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百分之几）。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和＿＿＿＿＿国＿＿＿＿＿＿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国＿＿＿＿＿银行和＿＿＿＿＿中国xx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

门费＿＿＿美元（大写：＿＿＿＿＿＿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

偿还金额＿＿＿＿＿＿＿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六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d）＿＿＿＿＿＿＿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1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1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家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略）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1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天内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帮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别具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4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略）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4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略）。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声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主共同在合同工厂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略）。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知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4份，每方各执2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_\_\_\_\_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_\_\_\_\_和标上甲方的\_\_\_\_\_，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_\_\_\_\_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_\_\_\_\_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至＿＿＿＿＿＿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美元（大写：＿＿＿＿＿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3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合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略），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2份。但不给予＿＿＿＿＿＿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1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_\_\_\_\_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行，应由双方通过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_\_\_\_\_解决。

12.2?\_\_\_\_\_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_\_\_\_\_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按\_\_\_\_\_院的程序进行\_\_\_\_\_）。

12.3?\_\_\_\_\_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_\_\_\_\_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_\_\_\_\_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_\_\_\_\_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发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拒绝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文和中文书写各4份，＿＿＿＿＿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文文本各2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对一另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行为表现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国文书写一式2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

电报挂号：＿＿＿＿＿＿＿＿＿＿＿＿＿

乙方：＿＿＿＿＿国＿＿＿＿＿＿＿＿＿＿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字。

甲方：＿＿＿＿＿＿＿公司代表乙方：＿＿＿＿＿＿＿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签字）乙方律师：（签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